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 (五) 现场投票表决
- (六) 休会、表决结果统计
- (七)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宣读见证意见
- (十) 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兴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件 1：永兴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兴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件 2：永兴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兴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正式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143.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90,000.00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6,8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3.6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积极进取，不断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难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

现就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387,035.86	2,481,824.9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162.98	802,504.68	-2.78%
营业收入	353,646.39	329,328.69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83.43	71,545.2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64.37	67,003.35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99.92	145,142.48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8	0.96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47	减少0.18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70,508.83	224,859.41	-68.64%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	146,987.55	101,829.29	44.35%
其他应收款	38,063.72	6,285.31	505.60%
存货	7,963.45	7,566.22	5.25%
其他流动资产	40,608.07	34,333.51	18.28%
其他债权投资	52,526.82	51,341.20	2.31%
长期股权投资	62,367.97	24,541.92	154.13%
固定资产	1,290,595.38	1,118,679.82	15.37%
在建工程	3,096.25	195,393.92	-98.42%
无形资产	600,897.53	627,662.10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8.76	10,183.79	-1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10.70	72,388.47	-22.76%
应付账款	295,459.64	366,509.10	-19.39%
其他应付款	150,957.12	168,875.77	-1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9.49	66,328.76	42.34%
长期借款	963,660.11	960,244.89	0.36%

主要指标变动较大解释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和投资参股公司洁晋公司所致。
- 2、应收账款：主要系因为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应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参股公司拆出资金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投资参股公司洁晋公司所致。
- 5、在建工程：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项目部分工程本期转固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经营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53,646.39	329,328.69	7.38%
营业成本	193,444.55	194,724.80	-0.66%
销售费用	277.32	272.05	1.94%
管理费用	28,815.37	28,140.54	2.40%
财务费用	37,841.67	26,865.82	40.85%
研发费用	12,844.89	12,966.80	-0.94%
利润总额	81,354.58	74,513.64	9.18%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净利润	74,850.72	71,580.75	4.57%

主要指标变动较大解释说明：

-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二期项目转固，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99.92	145,142.48	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11.52	-278,326.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0.12	261,377.85	-152.35%

主要指标变动较大解释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建设项目陆续完工，支付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系建设项目本期陆续完工，银行借款减少，且本期实施利润分配所致。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公司力争实现垃圾进厂量 1,00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上述预算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7.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并购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永兴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有序推进 IPO 各项工作，IPO 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启动发行上市；2023 年，公司安全生产指标全面达标，公司控股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垃圾 830.35 万吨，同比增长 8.10%；实现总发电量 43.57 亿度，同比增长 18.61%；实现上网电量 36.91 亿度，同比增长 20.06%；实现营业收入 35.36 亿元，同比增长 7.38%；实现净利润 7.49 亿元，同比增长 4.57%，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运营、科学决策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31 个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深入讨论，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制度建设情况

2023 年度，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系统性梳理修订或制订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一系列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三、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站在新的起点，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科学高效，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积极关注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 年公司成功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交流，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

永兴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所有表决事项知情。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9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开展资金增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批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6.8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7.6	关于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11	关于为洁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9.25	关于永兴股份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批准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1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阅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监督职责。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